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2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:30 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2 年 11 月 11 日—2012 年 11 月 12 日, 其中: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 30-11: 30 和下午 13: 00-15: 00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 00 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221,421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3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8,799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08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622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1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1,421,468 股。

同意票 220,63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.64%；反对票

162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.073%；弃权票 6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.28%。

表决结果：

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），同意增加股东大会职权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增加现金分红的相关事宜及修订董、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等方面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1,421,468 股。同意票 220,63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.64%；反对票 162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.073%；弃权票 6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.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，同意增加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董事会主要职责，修订法定代表人职权等方面内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1,421,468 股。同意票 220,63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.64%；反对票 162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.073%；弃权票 6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.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（详

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），同意增加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增加并修订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等方面内容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1,421,468 股。

同意票 216,63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7.84%；反对票 4,78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.16%；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--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项目动态总投资 37,555.2 万元。同时，鉴于吉林地区风电上网电量稳定的不确定性，建议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班子控制投资节奏，待市场需求情况稳定后再决定开工时机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1,421,468 股。

同意票 216,63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7.84%；反对票 4,78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.16%；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--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项目动态总投资 37,302.97 万元。同时，鉴于吉林地区风电上网电量稳定的不确定性，建议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班子控制投资节奏，待市场需求情况稳定后再决定开工时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彭亚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